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编号：2022-00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1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公司股份的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自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3.9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截至2022年1月12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61,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2,355,713股）的比例为1.69%，回购最高成交价为26.94元/股、最

低成交价为 21.42 元/股，成交总金额 52,788,298.7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内部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1 年 2 月 8 日，董事张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36,500 股、董事兼财务总监兼张雄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36,900 股、副总经理刘文高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1,7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股份变动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61,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69%，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截至 1 月 12 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595,556	100.00%	122,355,71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061,700	1.69%
股份总数	94,595,556	100.00%	122,355,713	100.00%

注：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的 94,595,556 股增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 122,355,71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四、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

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五、其他

由于本次股份回购的目的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